

证券代码：835395 证券简称：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王根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，树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，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“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（名称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，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英文名称变更为“GUOTAI CIVIL AIR DEFENSE PROTECTING DEVICE CO. LTD”，并对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、文件中公司名称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及工商登记事项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	第一条 为维护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: 中文名称: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:NANJING GUOTAI CIVIL AIR DEFENSE EQUIPMENT CO.LTD。	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: 中文名称: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:GUOTAI CIVIL AIR DEFENSE PROTECTING DEVICE CO.LTD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8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4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6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该议案内容因与董事王根彬有关联关系,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,王根彬履行了回避程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